

9	孙亚芬	100.00	0.83	普通股	0.00
10	许茂棠	62.00	0.51	普通股	0.00
前十大股东合计		10,292.41	86.00	普通股	9,821.30
总股数		12,000.00	100.00	普通股	9,843.80

六、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如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球冠特缆、球冠铜业，无参股公司以及分公司。球冠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球冠实业未开展实际经营。

（一）球冠特缆

球冠特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球冠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	小港姚墅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电线电缆、电工器材、紧固件、电缆盘、模具的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特种电缆的生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主要产品	特种线缆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16,736.89	11,379.70	579.78

（二）球冠铜业

球冠铜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球冠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陈永明			
注册资本	150万元			
实收资本	150万元			
注册地	小港街道五盟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铜杆、铜线、铜绞线、铝杆、铝线、铝绞线的制造、加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铜采购和加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主要产品	铜杆、铜线、铜绞线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10,650.03	335.76	35.37

发行人及子公司球冠特缆、球冠铜业主营业务均与电线电缆的制造、销售相关，具体业务分工如下：

主体	业务分工
发行人	电线、电缆的研发、制造、销售
球冠特缆	负责发行人客户所需的电气装备用电缆中部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球冠铜业	为发行人提供生产所需的铜杆、铜线、铝杆、铝线等原材料

发行人通过球冠特缆进行电气装备用线缆产品的销售，以拓宽市场渠道，通过球冠铜业统一采购原材料铜丝和铝丝，以提高管理效率。

(三) 球冠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球冠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球冠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30日
董事	陈永明
注册资本	10万港币
实收资本	0港币
注册地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7-11号海港城世界贸易中心14楼14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1、球冠实业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及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

球冠实业设立的目的是作为公司海外运营平台，后未能实际经营主要系因市场环境变化及缺乏相关专业人员、渠道资源等，从而导致无法按预定设想有效开展业务活动。

基于球冠实业一直未能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作出决议同意注销球冠实业，并依照香港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办理撤销登记，直至 2017 年 3 月注销完成。

2、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情况

截至球冠实业注销，发行人尚未对其进行出资，其也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故球冠实业本身不存在相关资产及负债，除发行人委派的董事陈永直外，不存在其他人员。

3、球冠实业报告期内的合规情况

球冠实业设立于 2011 年 9 月；2016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球冠实业予以注销；2016 年 9 月 30 日，球冠实业取得香港税务局局长签发的《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2016 年 11 月 3 日，球冠实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了《撤销注册申请书》，同月 10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受理了球冠实业的撤销注册申请；2017 年 3 月 17 日，球冠实业注销。

球冠实业其自设立以来未开展任何活动，自 2016 年 5 月起，球冠实业已开始依法办理撤销注册登记事宜，并于 2017 年 3 月完成撤销注册事宜，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也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

综上，球冠实业在报告期期初已经依法注销，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本公司目前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选聘	任职期间
----	----	----	-----	----	------

1	陈永明	董事长	股东提名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6.10-2020.6.9
2	陈永直	董事	股东提名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6.10-2020.6.9
3	吴叶平	董事	股东提名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6.10-2020.6.9
4	温尚海	董事	股东提名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6.10-2020.6.9
5	董水国	董事	股东提名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6.10-2020.6.9
6	徐俊峰	董事	股东提名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5.14-2020.6.9
7	童全康	独立董事	股东提名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6.10-2020.6.9
8	阎孟昆	独立董事	股东提名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6.10-2020.6.9
9	王年成	独立董事	股东提名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6.10-2020.6.9

董事会成员简介：

陈永明：男，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致公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中央社会发展与服务委员会委员，第十四届宁波市政协常委，第八届宁波市北仑区人大代表，第十四届宁波市工商联副主席，第一届宁波电线电缆商会会长。1990年至1994年担任宁波北仑电线二厂厂长；1994年至2000年担任宁波球冠电线电缆制造公司经理；2001年至今担任球冠集团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至今历任球冠有限、球冠电缆董事长；2012年至今任球冠特缆执行董事；2007年至今任球冠铜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永直：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经济师。2002年至今任球冠集团董事；2006年2012年历任球冠特缆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至2010年任球冠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4年任球冠电缆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球冠电缆总经理、董事。

吴叶平：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至1988年历任杭州电缆厂研究所工艺员、助理工程师、1988年至1994年历任杭州电缆厂研究所副所长、工程师；1995年至2001年任杭州华新电力线缆有限公司技术副总、高级工程师；2001年至2004年任加拿大 DIRECT ENERGY CO. Ltd. 公司质量工程师；2006至2010年历任球冠有限总经理、董事；2006至今任球冠电缆副总经理、董事。

温尚海：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至今任国家标准起草委员会电线电缆分会技术委员会委员；2011年至今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线电缆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家电线电缆标准化委员会高级审核员；1984年至1998年历任沈阳电缆厂技术员、研究所工程师、军工分厂技术副厂

长、总师办副总工程师；1998至2003年任河北宝丰线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3至2006年任浙江球冠电缆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10年历任球冠有限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2010年至今任球冠电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

董水国：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经济师，工程师。1984年至1992年就职于原小港镇下属企业；1993年至2006年历任浙江球冠电缆制造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基建部长；2006年至今任球冠特缆监事；2006年至2010年任球冠有限设备管理部部长；2010年至今任球冠电缆董事长助理、总经理助理；2014年至今任球冠电缆董事。

徐俊峰：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2年至2000年任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公司财务科长；2000年至2002年任宁波百源税务师事务所咨询；2002年至2006年任浙江球冠电缆制造有限公司会计管理部部长；2006年至今历任球冠有限会计管理部部长、财务总监；2010年至今任球冠电缆财务负责人；2015年至今任球冠电缆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球冠电缆董事。

童全康：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律师。第十四届宁波市政协委员、宁波人大内司工委委员。2010年至今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院仲裁员；2011年至2014年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至2018年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至今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主任；2014年至2020年4月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任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阎孟昆：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1990年至2008年任国家电网武汉高压研究院电缆技术研究所主任；2008年至2012年任国家电网电力科学研究院电气设备检测中心副总工程师、电缆站站长；2012年至今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检测中心电缆站站长；2013年至2019年任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至2019年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至今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至今任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任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年成：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专科学历。1988年至1995年任镇海审计师事务所所长；1995年至1998年任镇海区审计局副局长；2005年至今任宁波威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至2010年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至今任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至今任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至今任宁波恒达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选聘	任职期间
刘惠丽	监事会主席	股东提名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6.10-2020.6.9
陈姿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7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2017.6.10-2020.6.9
张开龙	监事	股东提名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6.10-2020.6.9

监事会成员简介：

刘惠丽：女，197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至2010年任球冠有限成本部长、质量管理部部长；2010年至今任球冠电缆质量管理部部长。

陈姿：女，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至2010年历任球冠有限营销管理部部长；2010年至今任球冠电缆营销管理部部长。

张开龙：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5年至今任职于梅墟街道上王村，现任梅墟街道上王村村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任	任职期间
1	陈永直	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6.10-2020.6.9
2	吴叶平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6.10-2020.6.9
3	温尚海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6.10-2020.6.9

4	徐俊峰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6.10-2020.6.9
5	姜克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6.10-2020.6.9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永直、吴叶平、温尚海、徐俊峰简历详见本节之“八、（一）1、董事”部分。

姜克祥：男，197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1995年至2001年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技术组长；2003年至2006年任宗申产业集团慈溪宗申摩托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配套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6年至2009年任康鑫集团总裁助理兼集团办公室主任、慈溪康鑫摩托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任雅迪科技集团总裁助理兼浙江雅迪机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5年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经营办公室主任；2015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永明和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永直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陈永明	董事长	托马斯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球冠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鑫冠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雄冠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繁冠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荣冠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昌冠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球冠混凝土	监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宁波新湾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陈永直	董事、总经理	球冠集团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吴叶平	董事、副总经理	球冠集团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鑫冠公司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雄冠公司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繁冠公司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荣冠公司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昌冠公司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温尚海	董事、副总经理	球冠集团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水国	董事	明邦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
王年成	独立董事	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在该企业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注）
		宁波威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在该企业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注）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在该企业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注）
		宁波威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在该企业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注）
		宁波恒达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在该企业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注）
		宁波威远土地估价事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在该企业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注）
童全康	独立董事	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在该企业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注）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发行人董事在该企业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注）
阎孟昆	独立董事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在该企业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注）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在该企业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注）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在该企业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注）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在该企业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注）
刘惠丽	监事会主席	兴邦投资	监事	公司股东
张开龙	监事	宁波市鄞州区梅墟街道上王村	村主任	无

注：上述单位仅因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其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单位并无股权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薪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除本公司独立董事以外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等组成，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提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占各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	395.31	388.64	358.27
利润总额	9,198.91	6,310.60	6,677.38
占比	4.30%	6.16%	5.36%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是否有质押或冻结情况
陈永明	董事长	791.30	6.59%	无
张开龙	监事	30.00	0.25%	无

上表列示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托马斯直接持有本公司 26.78% 的股份，兴邦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20.89% 的股份，明邦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2.58% 的股份，天地国际直接持有本公司 25.00% 的股份。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通过持有托马斯、兴邦投资、明邦投资、天地国际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通过兴邦投资间接持有股份的情况

兴邦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20.89% 的股份，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兴邦投资股权比例如下：

姓名	持有兴邦投资股权比例	姓名	持有兴邦投资股权比例
陈永明	50.66%	陈永其 (陈永明之兄弟)	1.20%
陈永直	9.57%	张金珠 (陈永明之配偶)	1.20%

陈永芬 (陈永明之姐妹)	4.79%	陈永华 (陈永明之兄弟)	0.80%
吴叶平	4.79%	陈永光 (陈永明之兄弟)	0.80%
温尚海	4.79%	包志军 (陈姿之配偶)	0.64%
姜克祥	2.39%	刘惠丽	0.40%

(2) 通过明邦投资间接持有股份的情况

明邦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58% 股份，上述人员持有明邦投资股权比例如下：

姓名	持有明邦投资股权比例
董水国	6.45%
徐俊峰	6.45%
陈永明	0.97%
吴叶平	0.65%

(3) 通过托马斯间接持有股份的情况

托马斯直接持有本公司 26.78% 的股份，公司董事长陈永明持有托马斯 100.00% 股权。

(4) 通过天地国际间接持有股份的情况

天地国际直接持有本公司 25.00% 的股份，公司董事长陈永明之女陈立持有天地国际 100.00% 股权。

3、上述人员持股的限制情况以及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的情况。上述人员的持股均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
陈永明	董事长	托马斯	100.00
		兴邦投资	50.66
		明邦投资	0.97
		球冠集团	85.26
		荣冠公司	1.00
		球冠混凝土	40.00

陈永直	董事、总经理	兴邦投资	9.57
		球冠集团	9.89
吴叶平	董事、副总经理	兴邦投资	4.79
		明邦投资	0.65
		球冠集团	0.60
温尚海	董事、副总经理	兴邦投资	4.79
		球冠集团	0.60
董水国	董事	明邦投资	6.45
徐俊峰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明邦投资	6.45
童全康	独立董事	天津水晶石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
		宁波摩根数字成长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10
王年成	独立董事	宁波威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01
		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33.33
姜克祥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兴邦投资	2.39
刘惠丽	监事会主席	兴邦投资	0.40

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仅发生过 1 人次变动，具体如下：

2018 年 4 月 26 日，副董事长陈立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2018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了徐俊峰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其他 8 名成员均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过变化。

九、重要承诺

（一）相关方曾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要求，曾做出相关重要声明和承诺，具体包括：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15 年 8 月 29 日	不适用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15 年 8 月 29 日	不适用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约束性条款，不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5 年 8 月 29 日	不适用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上栏内容。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 年 8 月 29 日	不适用	挂牌	其他承诺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2、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3、就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4、公司最近二年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发表的书面声明。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正在履行中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人均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明和实际控制人陈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精选层挂牌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分配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上述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下同）。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托马斯、兴邦投资、天地国际和发行人股东明邦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精选层挂牌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分配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上述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下同）。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精选层挂牌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分配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上述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下同）。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 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如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价格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如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一顺序责任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触发精选层降层情形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④在公司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后，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或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拟回购或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法定期限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履行变更等相关程序。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明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出现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价格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发行人股东（宁波北仑托马斯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兴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的股份。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提出具体措施，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①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触发精选层降层情形或触发本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发行人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本人、宁波北仑托马斯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兴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为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

②本人承诺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包括本人、宁波北仑托马斯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兴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自发行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包括本人、宁波北仑托马斯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兴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自发行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出现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价格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发行人股东（天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的股份。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提出具体措施，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①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触发精选层降层情形或触发本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发行人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本人、天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为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

②本人承诺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包括本人、天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自发行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包括本人、天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自发行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4) 发行人控股股东托马斯、兴邦投资、天地国际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出现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价格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的股份。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提

出具体措施，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①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触发精选层降层情形或触发本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发行人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本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为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

②本公司承诺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自发行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5)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出现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价格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的股份。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出现下列情形的，本人将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提出具体措施，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在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并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触发精选层降层情形。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的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为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

②本人承诺：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3)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并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触发精选层降层情形，本人向公司提交增持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4) 本人在稳定股价方案具体实施期间内，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 发行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价格和程序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

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明和实际控制人陈立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托马斯、兴邦投资、天地国际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

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浙商证券为球冠电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因浙商证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其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为球冠电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为球冠电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律师承诺

本所为球冠电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为球冠电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永明、托马斯、兴邦投资、天地国际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人将视情况进行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1) 减持前提：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 减持价格：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 减持方式：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

4) 减持数量：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1)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 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尽快达产达效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

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产能，巩固行业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的可持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股东收益回报

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和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精选层挂牌后，将切实履行上述利润分配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注重对全体股东的分红回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永明和实际控制人陈立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永明，实际控制人陈立就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 发行人控股股东托马斯、兴邦投资、天地国际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托马斯、兴邦投资、天地国际就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后, 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 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精选层挂牌所做的全部承诺, 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

本公司承诺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1) 本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明和实际控制人陈立承诺

本人将积极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精选层挂牌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本人承诺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1) 本人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本人将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分红、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5) 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如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将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收益所得上缴发行人，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3) 发行人控股股东托马斯、兴邦投资、天地国际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精选层挂牌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承诺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1) 本公司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如本公司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 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本公司将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 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 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5) 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如有关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公司将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收益所得上缴发行人, 同时, 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积极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精选层挂牌所做的全部承诺, 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 本人承诺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1) 本人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 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本人将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分红、薪酬或津贴, 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5) 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如有关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收益所得上缴发行人, 同时, 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因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本公司控股股东托马斯、兴邦投资、天地国际、陈永明, 实际控制人陈永明和陈立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具体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 不存

在从事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三、若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四、如若本人/本公司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经营；

五、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8、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托马斯、兴邦投资、天地国际、陈永明，实际控制人陈永明、陈立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要关联交易；

二、本人/本公司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

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 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研发、生产、销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 500kV 以下级别电线电缆，产品应用涉及电力、能源、交通、智能装备、石化、冶金、工矿、通讯、建筑工程等多个领域。

2、 主要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产品分为电力电缆系列产品、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系列产品、裸电线类产品三个大类，细分产品涉及千余种型号。公司近年来加大科研投入，成功实现产品转型升级，以轨道交通电缆、特种用途高、中、低压线缆、新能源电缆、超高压直流电缆、军工电缆为代表的新一代电缆产品已成功运用于多个领域，主导产品 220kV 以下各类电力电缆已广泛应用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所属的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电网建设及改造工程，并在北京地铁、广州地铁等轨道交通、川藏连网工程、联合国维和部队建设工程等项目中均有应用。三大类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1) 电力电缆

产品分类	用途分类	产品主要用途
电力电缆	普通用途	①低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低压交联绝缘电缆：用于电力传输，可敷设于室内、隧道、电缆沟、管道中或直埋敷设 ②低压架空电缆、低压集束架空电缆：用于电力传输，一般用于低压架空线路
	特种用途	①轨道交通用低压交联电缆：用于轨道交通及安全性要求高的场所，可敷设于隧道、电缆沟、桥架、管道中或直埋敷设 ②轨道交通用 500V、750V 直流电缆：用于轨道交通地铁或轻轨或安全性、可靠性要求较高的直流用电区域 ③电气化铁道电缆：用于铁路沿线敷设输电 ④低压防火、防水、防虫、防鼠咬、防紫外线、高阻燃类电缆：用于具有消防要求及虫鼠害较严重地区的电力传输，可敷设于室内、隧道、电缆沟、管道中或直埋敷设 ⑤光电复合低压电缆：用于电力及信号传输，可敷设于智能小区或办公楼等配网分支，由管道、隧道或直埋等接入光-电分线箱 ⑥1kV 接地电缆（回流线）：用于输配电系统保护接地
中压电力电缆（6~35kV）	普通用途	①中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中压交联绝缘电缆：用于电力传输，可敷设于隧道、电缆沟、管道中或直埋敷设 ②中压架空电缆：用于电力传输，一般用于中压架空线路

		特种用途	①轨道交通用中压交联电缆：用于轨道交通及安全性要求高的场所，可敷设于隧道、电缆沟、桥架、管道中或直埋敷设 ②电气化铁道电缆：用于电气化铁道主网、环网的电力传输 ③中压防火、防水、防虫、防鼠咬、防紫外线、高阻燃类电缆：用于具有消防要求及虫鼠害较严重地区的电力传输 ④光电复合中压电缆：用于电力及信号传输，及对电缆运行情况在线监测 ⑤10kV 接地电缆（回流线）：用于 110kV 及 220kV 交联电缆线路保护及交叉互联箱接地连接使用 ⑥10kV 无感同轴电缆：用于 110kV 及 220kV 交联电缆及交叉互联箱接地连接使用
高压及超高压电缆（66kV 以上）		普通用途	高压电缆、超高压电缆：广泛应用于智能电网、城市电网输电、城网改造、变电站、水电站及特大型工厂送电
		特种用途	①光电复合高压电缆：用于电力及信号传输，及对电缆运行情况在线监测 ②高压防水、防虫、防鼠咬、高阻燃电缆：用于有防水要求及虫鼠害较严重地区的电力传输 ③320kV 及以下纳米复合绝缘直流电缆：用于长距离高电压直流输电

(2)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产品分类	用途分类	产品主要用途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普通用途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布电线	用于建筑物内布线，仪器设备间线路连接
		控制电缆	用于仪器、设备的控制
		计算机电缆	电厂、冶金、化工等集散系统及仪器仪表连接
		网络线	用于以太网信号传输
	特种用途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轨道交通	用于轨道交通及安全性要求高的场所
		航天、军工、海洋工程	①稳相电缆：用于雷达系统及军用装备 ②机场助航灯光回路用埋地电缆：适用于机场助航灯光输电系统 ③石油平台用电缆：用于海洋石油平台等水上建筑物传输电能
		高端装备及新能源	①机器人抗扭转电缆：用于工业机器人内部连接 ②电抗器电缆：用于水冷电抗器绕组 ③充电桩电缆：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 ④变频电力电缆：用于变频器、变频电机 ⑤核电电缆：用于核能发电站传输电能 ⑥光伏、风电电缆：用于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站传输电能
		其他类	①特种用途布电线 ②特种用途计算机电缆 ③特种用途控制电缆

(3) 裸电线

产品分类	用途分类	产品主要用途
裸电线	架空导线	用于架空线路、电力传输、农网改造等

裸绞线	用于电缆接地，保护电缆
-----	-------------

(4) 公司设立以来电力电缆系列产品的演变情况

自 2006 年设立以来，国家产业政策和线缆行业发展趋势经历了鼓励高压超高压电缆、特种线缆发展、海洋工程用电缆，至 2013 年开始限制 6kV 陆上用交联电缆项目等几个阶段，公司按照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制定经营战略。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裸电线，其中电力电缆为主导产品。公司的电力电缆系列产品在产品种类、产品结构等方面自设立的演变情况如下：

2006 年至 2010 年，公司电力电缆产品以低压为主、中压为辅。其中低压电缆占比逐渐下降，中压电缆逐渐上升。110kV 以下高压电缆开始小批量生产。以轨道交通、低烟无卤电缆为代表的特种线缆也进入批量生产销售阶段。

2011 年至 2015 年，公司电力电缆产品以中、低压电缆并重，220kV 以下高压超高压电缆为辅，其中以低烟无卤、耐火、阻燃、防虫等电缆、轨道交通电缆等特种线缆比例上升，新能源电缆（风能、太阳能）、光电复合电缆、军工电缆等电缆批量生产销售。

2016 年至今，公司电力电缆系列产品中，以中低压为主、高压超高压电缆比例继续上升。中低压电缆中特种电缆（低烟无卤、耐火、阻燃、防虫蚁、新能源、轨道交通等）已占据一定比例。

(5) 公司具备 500kV 电力电缆的生产能力，但报告期内未形成销售

500kV 电压等级是目前世界上城市电网投运的最高电压等级，500kV 超高压电力电缆制造技术属于行业高新技术领域。在工艺装备能力方面，公司拥有芬兰麦拉斐尔的 500kVVCV 交联生产线、英国 BWE 大型挤铝机设备和德国海沃公司的 750kV 局放耐压试验等先进的检测设备。在技术质保能力上，公司已于 2015 年完成了 500kV 交联电缆的试制工作，具备小批量生产能力。公司是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团体标准）TICW7.1-2012《额定电压 500kV 及以下直流输电用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系统技术规范第 1 部分：试验方法和要求》及 TICW7.2-2012《额定电压 500kV 及以下直流输电用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系统技术规范第 2 部分：直流陆地电缆》的编制单位之一；也是国家标准 GB/T31489.1-2015《额定电压 500kV 及以下直流输电用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系统第 1 部分：试验方法和要求》编制单位之一。

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具备 500kV 超高压、大截面电力电缆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由于 500kV 超高压电缆目前应用量少，且直到 2014 年 6 月，国产 500kV 超高

压电力电缆才开始在国家电网中首次使用。基于 500kV 超高压电缆所处市场发展阶段，公司从市场营销的成本收益比的角度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参与 500kV 电力电缆投标，没有开展 500kV 电力电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活动。

(6) 新能源电缆、光电复合电缆及军工电缆的情况

发行人新能源电缆包括太阳能光伏、风力发电、充电桩项目用电缆，已累计销售 7,776.58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累计销售 2,774.55 万元；发行人光电复合电缆及军工电缆，已累计销售 2,214.56 万元。发行人 320kV 超高压直流电缆为“863”研制成果，已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并达到可销售状态，报告期内未发生销售。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电力电缆	198,202.57	91.11	182,190.09	89.63	137,144.03	86.53
电气装备用 电线电缆	18,577.15	8.54	19,659.75	9.67	20,446.50	12.90
裸电线	772.99	0.36	1,421.80	0.70	908.48	0.57
合计	217,552.71	100.00	203,271.64	100.00	158,499.02	100.00

(二) 主要经营模式情况

1、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对于生产用原材料保有一定量的安全库存。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根据《采购控制程序》要求严格筛选原材料厂家。每年度末，采购部门联合生产部门、技术质管部门，对“合格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货周期、供应服务、价格优惠程度、信用等方面进行评价，经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转入下一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了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保证了合同的有效实施。

采购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建立了严格的合同评审制度，公司与客户签订了重大销售合同之后，由总经理主持，由营销服务中心负责召集采购中心、技术部、质管部、生产计划部等相关部门进行合同评审，其中技术部负责生产技术的可行性、生产计划部负责生产策划和控制、采购中心负责采购生产所需铜等原辅材料。对于关键原材料铜的采购，必须经总经理签字认可后才可以签订采购协议。合同评审结

束之后，各部门各司其职，保证合同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1) 主要原材料铜的采购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铜材成本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在 80%以上，因此铜价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近年来，国际铜价存在一定波动，为应对铜价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主要通过销售合同(订单)分类管理和铜远期合约管理相结合的方式控制公司的原材料采购。

公司对已签署尚未执行的销售合同进行分类管理。公司将未执行的销售合同分为当期合同和远期合同（框架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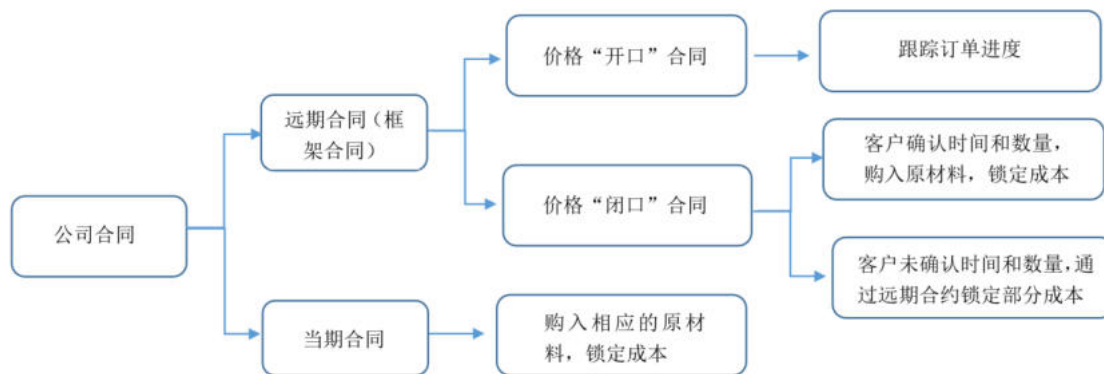
1) 对于当期合同，一般交货周期在 30 天以内，公司根据合同内容购入相应的原材料，在合同签订同时即锁定合同成本和毛利；

2) 对于远期合同（框架合同），公司再根据合同中的价格条款进行分类。

①对于销售价格不锁定的“开口”合同，公司根据管理经验以及客户建设项目的进度判断对应原材料需求量以及需求时间；在其执行价格确定之前保持跟踪。对于该部分合同，合同双方会有一定的调价协商机制，可以基本锁定毛利空间。

②对于销售价格锁定的“闭口”合同，在客户确认订单的同时确认交货时间，一旦客户确认交货时间和数量，公司立即通过远期合约锁定铜原材料成本；在客户没有确认合同的交货时间和数量之前，公司通过铜远期合约锁定部分成本。

公司的销售合同（订单）分类管理说明图如下：



(2) 辅料的采购

公司采购的辅料主要为绝缘料、护套料及铠装材料，采购金额约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 10%。辅料的采购主要采用月度招标和询价的方式，公司采购中心会同技术部、质量部根据商业信誉、产品质量、交货期、价格等因素来确定供应商。公司坚

持“货比三家，质优价廉”的采购原则，每月向合格供应商询价。如果有大额订单，公司会根据订单情况单独进行招标采购。公司每批材料均由质量部按标准实施检验，检验合格则办理入库手续，如检验不合格将开具“不合格处置单”并由仓库按公司规定办理。辅助材料中，高压及超高压电缆用超净化绝缘料和屏蔽料国内尚无生产厂商，国际上有能力生产且质量稳定可靠的制造商为陶氏化学和北欧化工。公司已与陶氏化学、北欧化工直接签订长期采购合同，确定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货源供应稳定。

2、研发模式

公司实行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此种研发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外部资源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公司先后与上海电缆研究所、国家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中科院物理所等单位建立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单位的合作仅限于技术交流、咨询，未签订新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立项的研发项目均为自主研发项目，未就具体项目与上述单位开展合作研发事宜。

自主研发：根据实际需求以及用户方所提出的改进意见，研发部门针对可研发项目申请立项，上报公司领导，公司批准立项研发后，由研发部组织成立项目组，确定开发人员，并着手开发工作。

合作研发：对于经评估，公司内部资源无法满足研发需要，且不能通过委托加工解决的研发项目，由研发部门寻求具有匹配能力的外部机构，经双方协商共同进行研发。双方共同设立项目组，各自选派专业人员，相互配合，共同完成项目开发。对研发成果权属的分配，双方均在协商时予以确定。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对于部分通用产品采取备库生产的模式。

(1) 以销定产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在签订合同或取得订单后，根据要求制作“要货单”送生产计划部，生产计划部根据“要货单”标明的品种、规模、数量、交货期等客户要求，向制造部下达生产订单，制造部根据生产订单确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生产过程中与采购中心、各产品质管部、仓储管理部保持沟通，衔接原料采购、产品质检、产品入库等相关工作。

（2）备库生产

对于常规通用的产品或半成品，如导体铜芯、铝绞线、布电线和部分常用规格的电线电缆，公司通常保有一定数量的备库。这是由于客户的订单中对于不同规格的电缆订货量不尽相同，对于某种规格型号的电缆订货量可能特别少，公司单独生产是不经济的，而对常用规格的电缆进行备库，可以在生产时达到经济批量，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另外，公司生产订单分布并不十分均衡，在空闲时进行备库生产，可以充分利用产能，减少繁忙时的产能压力，提高交货速度。公司备库生产由生产计划部根据以往的经验及当时的生产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并在生产计划和实施过程中与采购部门、销售部门保持沟通，衔接原料采购并根据销售情况及时调整备库安排。

对于废料等可回收材料，公司会委托外协加工单位加工成原材料后重复利用。

4、销售模式

公司实行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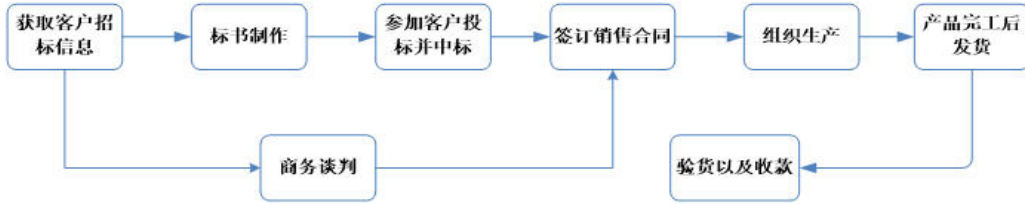
（1）直销

公司通过直销模式来开拓国内市场直接面向各地电力公司、行业客户及其他工程用户，保持与最终客户的面对面沟通并提供快捷服务，公司对产品销售实行统一管理，根据市场分布以及竞争能力对销售人员进行配备。在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取销售合同。

公司具备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针对 22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电缆设定的投标资质，招投标过程中，公司销售部门负责收集招标信息并综合分析后组织投标。标书部门依据营销服务中心、制造部、仓储管理部、技术部、质管部等相关部门信息资料制作标书。

公司的投标报价以当天的铜现货市场价格为基础，并根据投标日至揭标日期间的铜价变动趋势以及每个招标方案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公司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一种是合同中约定了最终销售价格，即“闭口合同”，则公司同时与供应商签订铜原料的采购合同锁定铜价，并按销售合同的交货期安排生产。另一种为“开口合同”，即和客户约定铜价变化及相应的价格调整方式，按客户通知的交货期安排生产，并按接到通知的当日铜价结算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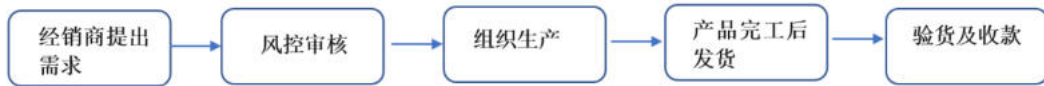
直销模式下具体流程如下图：



(2) 经销

公司经销商渠道主要位于宁波及周边地区，主要由各签约经销商构成。公司销售部负责经销商的拓展和管理，以及对签约目标进行考核。公司与经销商一般按月结算。

经销模式下具体流程如下图：



公司经销商渠道主要位于宁波及周边地区，主要由各签约经销商构成。公司销售部负责经销商的拓展和管理，对于经销商的定价方式为电线按公司统一指导价，电缆按成本加成单独定价；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信用期为 1 个月，每月 25 日为结算期，月底前付清。

根据公司《经销商管理办法》，在选择经销商时考虑以下因素：

1) 资信状况

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需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及资金实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大额债务到期尚未偿还等失信情况。

2) 市场渠道

经销商需具备电线电缆产品相应的市场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家装建材等应用领域。

3) 分销能力

经销商需具备经销产品相应的分销能力，分销能力考核包括但不限于门店数量、位置、销售团队等相关因素。

5、服务模式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在北京、天津、上海等十多个省、直辖市设立了办事处，并成立了工程服务部专门为客户服务，及时响应客户的各种服务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若客户需要现场服务，